

日本教師證照更新不含管理職，不滿 60 分就不及格

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林世英

日本文部科學省(教育科學部)中央教育審議會教師養成小組(師資培育小組)於 2007 月 10 月 5 日，針對 2009 年度將開始實施的教師證照更新制度，歸納提出(1)校長、教頭(相當副校長)之外，主幹教諭(主任教師)、教育委員會指導主事等，原則上不為適用對象。(2)接受證照更新講習(研習)後，研習檢定考試不滿 60 分者即為不及格等具體方案。日本文部科學省將再徵詢各相關團體意見後，以期於年度內以文部科學省通函指示辦理。

依據該方案，應該接受講習(研習)的對象包括現職教師及有成為教師可能性的教育委員會、學校法人所認可的人員。文部科學省或教育委員會所表揚的優秀教師外，校長、教頭(相當副校長)、主幹教諭(主任教師)、指導教諭(指導資深教師)等「指導教師立場的人員」，均不為適用對象，免除參加講習(研習)。

負責講習(研習)的機關團體，基本上是限定於大學、都道府縣或政令指定都市(相當直轄市)的教育委員會等。講習(研習)主要是以學科考試或包含示範教學等的實際教學作為檢定，不滿 60 分即為不及格。在證照必須更新期限的 2 年前開始即可以接受講習(研習)，不及格的情況時，可以在期間內再接受講習(研習)。如果在更新期間內無法獲得及格，教師證照即失效。

日本的教師證照更新制度，規定教師證照每 10 年必須更新一次；因此，就以接受 30 小時的講習(研習)作為主要措施。

(日本 朝日新聞 2007/10/05)